

# 教育行业法讯

2026年1月

上海市律师协会 教育专业委员会



主 编：林 昕

副 主 编：李晓茂 宓晓亭 徐丽锦

编 委（按拼音首字母排序）：

蔡白阳	陈 斐	陈府申	陈 琳	程知音	丁泽仁
付怀艳	范俊超	高 超	葛 海	宫 克	何 周
刘冬莲	刘 骅	兰建荣	缪婧婷	马庆勇	马怡坤
孟亚云	南天奇	潘宇东	裘志昊	盛 斌	孙冬喆
孙吉尔	陶钧冶	汪峻岭	叶辰赓	杨 磊	张 斌
张 辉	赵 琳	郑 虹	郑郁安	周 松	朱君韬
朱 义					

本期编辑：何俊恒

## 目录

一、政策法规.....	5
(一) 教育部印发《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5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通知》.....	5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	6
(四) 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7
(五) 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7
(六)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全文正式公布.....	8
(七)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	9
二、行业资讯.....	10
(一) 北京召开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推进会.....	10
(二) 山东成立民办教育协会政策与法律专家委员会.....	10
(三) 湖南试点“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	10
(四) 辽宁省教育厅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1
(五) 《2025 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报告》发布.....	11
(六) 2026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2
(七) 上海两所高校成立新学院, 今年开始招生.....	13

(八) 上海市工商联民办教育商会举行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 .....	14
(九) 2025年中国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标识性概念在京发布 .....	14
(十) 上海民办高校高质量就业工作研讨会在上海杉达学院召开 ...	15
(十一) 2026年ABC中国民办大学排名揭晓 .....	15
(十二) 2025年12月教育行业融资报告：融资总金额1.85亿 .....	16
(十三) 人社部：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超过1100万人次 .....	16
(十四) 全国多地召开地方两会 .....	17
(十五) 《关于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正式 发布 .....	18
(十六)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集(2025)》发布 .....	19
三、 地方动态 .....	20
(一) 黑龙江印发《关于规范引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专业人员参与义 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20
(二) 江苏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 办法》 .....	20
(三) 山东印发《关于财政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若干措施》	21
(四) 广州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22
(五) 浙江印发《浙江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 .....	22
(六) 山东批准发布《老年教育机构建设规范》《老年教育服务规范》 .....	23
(七) 广东：全省全年新增纳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超过3000家 .....	24
(八) 长沙印发《关于支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24

(九) 黑龙江设课后服务第三方机构“白名单” ..... 25

(十) 上海印发《上海市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6

法律声明：本法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所有信息图片来自网络、期刊报纸或委员投稿稿件，仅为参考使用。

## 一、政策法规

### （一）教育部印发《全国学前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教育部印发《全国学前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主要规定了四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学前教育学籍管理的功能定位与适用范围，强调是对学前教育儿童入园、转园、离园、毕业、升学等情况进行的记录、核实、处理，适用于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中三周岁到入小学前儿童。二是明确了学前教育学籍管理体制，规定学前教育学籍管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省级统筹、以县为主、幼儿园实施。三是明确了学前教育学籍建立与变动流程，强调凡在依法举办的幼儿园就读的学前教育儿童均须建立学籍，一人一号，小学学段接续使用，终身不变，学籍变动管理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制度。四是明确了学前教育学籍管理的保障措施，强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学籍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

###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通知》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通知》。《通知》明确，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对已取得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或者市场监管等其中一个部门颁发的电工、焊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在申请其他两个部门相应证书时，如无特别规定，其他部门可以按照《通知》有关要求，采取免予安全作业培训(或安全技术培训)、免予理论考试等方式简化其考试流程。二是建立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衔接机制。对已取得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

的合法有效的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建筑电工、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从业人员，视同达到相应职业(工种)初级工(五级)水平，可按规定分别报名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的电工、焊工等相应职业(工种)中级工(四级)技能等级认定。三是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流通性和市场认可度。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通用。严格评价机构遴选条件，促进地区间机构资质的统一，提高评价机构的权威度；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坚持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积极开展跨地区统考联考，共建共用统一题库，促进地区间评价标准的统一；严格规范考务实施，制定标准化考务工作规程，对人员报名、组织实施、阅卷评分、档案管理等环节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促进地区间评价过程的统一；严格质量督导，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评价活动的实时监管，建立预警信息发送、审核、反馈机制，促进地区间评价结果的统一。

###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通知》明确，严禁以招聘信息为名非法引流。网络平台应强化对招聘服务类账号网络行为的规范，严禁以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假冒专家权威、进行夸大宣传等方式引流，欺骗、误导求职者签订“招转培”“培训贷”协议，参与传销、网络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应加强算法和支付监管，不得为虚假招聘信息引流推优，不得与违法违规或与招聘培训无关的金融产品建立链接。

#### （四）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要进一步健全考试招生安全管理体系，保障高考安全平稳和公平公正。各地各高校要严把考试入口关、监考关，积极推进信息化赋能，强化考试环境综合治理，联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加大考试招生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涉招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加强考试招生信息安全防护，落实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加强对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监测和运行维护，保障数据信息安全。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工作纪律，严格落实高校招生信息公开机制，强化招生录取监督，切实维护良好招生秩序。

#### （五）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显示，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一是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二是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三是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四是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

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同时，《公告》还显示，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相关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六）《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全文正式公布

近日，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其中，《建议》明确，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基础教育校舍、师资跨学段调配，保障全市教育财政投入整体稳定增长。落实国家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政策。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健全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深化产教融合，加大工程硕博士培养力度。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拓展中高、中本贯通专业范围。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支持境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沪合作办学。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实施数智赋能教

育教学行动，提升学生科学素养。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建设老年教育资源多元供给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市。

## （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在激发重点领域发展活力方面，《方案》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探索智慧化场景、拓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地方发布家政服务规范协议。对家政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提升家政服务职业化水平。推动中介制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培育一批家政行业龙头企业。在加强支持保障方面，《方案》明确，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与商家合作开发适合服务消费特点的产品和服务。

## 二、行业资讯

### （一）北京召开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推进会

近日，北京市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推进会在首都师范大学召开。会议强调，各区各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工作推进会的最新部署要求，切实将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全面纳入首都高校党建工作体系，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要深刻认识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守牢意识形态阵地。要准确把握当前全市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成效与不足，健全完善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体系，提升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能力，重点推动好向民办高校选派党组织书记，建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队伍，深入落实公民办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结对共建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市级统筹责任、压实区级管理责任，强化高校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二）山东成立民办教育协会政策与法律专家委员会

近日，山东省民办教育协会政策与法律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召开。此次专家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山东省民办教育将迈入“政策护航+法律保障+专家赋能”的规范化发展新阶段，不仅将为全省民办教育机构破解发展难题、防范法律风险提供专业支撑，更将推动形成全省民办教育协同发展、规范提升的良好生态。

### （三）湖南试点“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

据湖南省人社厅消息，湖南省正式启动新质生产力“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试点工作，通过创新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毕业即就业的培训模式，为高质量发展培养匹配高技能人才。本次试点由人社部门统筹组织，企业提供实际岗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就业服务，培训机构根据岗位要求针对性教学，形成了全流程服务闭环。培训内容紧贴先进制造企业的技术需求，辅以新型学徒制、岗位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工具，将为劳动者技能提升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 （四）辽宁省教育厅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近日，辽宁省教育厅与京东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举行。根据协议，双方将聚焦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教育数字化转型及校园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以校企协同创新厚植人才培育沃土，赋能“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为全面振兴注入人才动能与创新活力。在签约仪式上，京东集团还分别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师范大学、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沈阳市浑南区第二初级中学等5家单位进行了对接项目签约，聚焦智慧物流、低空物流、“AI+积极心理”等领域开展人才共育、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一系列精准对接的合作项目将在辽宁落地生根。

#### （五）《2025 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报告》发布

近日，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发布《2025 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报告》。报告显示，聚焦规范、提质、升级、引领工作目标，加大中国职业教育标准输出力度，进一步打造“职教出海”品牌。目前，我国已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近300所职业学校与70多个国家（或地区）合作设立了约400个办学机构和项目，“职教出海”品牌项目规模不断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已成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新名片新优势。出海项目组织化程度、标准化程度不断完善，以中亚、东盟为先行区，带动非洲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结合我国产业优势、经贸实际和国际市场需求，迭代更新“职教出海”布局体系，确定区域重点策略。

2025年8月，中国19所高水平职业院校与柬埔寨端华大学共建的“海外工程技术学院”正式成立；2025年9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职业技术教育合作中心在天津揭牌，标志着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化进程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 （六）2026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近日，2026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攻坚精神奋力推进新一年各项重大任务，确保“十五五”高质量开局。一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强化社会实践课程建设，迭代升级数字时代网络育人新课堂，全方位推进自主知识体系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研究，加快中国原创性重点教材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健康学校建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二是坚持民生为大、基教为先，更好应对学龄人口变化，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持续扩优提质，开展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坚决维护教育公平，为学生提供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三是适应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持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启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全面推进地方普通高校高质量发展，统筹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与“双高建设计划”，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四是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启动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建设，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网络体系，探索关键领域拔尖人才培养新模式，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助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五是围绕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步伐，

完善协同发展机制，深化供需适配机制，提升终身学习服务品质。六是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评价改革，扎实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加快普及全学段的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激发教育强国建设活力和动力。七是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深入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快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夯实教育强国建设根基。八是坚定不移推动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加强标准引领、品牌塑造，提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水平，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全面提升中国教育国际竞争力影响力。

## （七）上海两所高校成立新学院，今年开始招生

近日，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立两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上海交通大学张江国际理工学院与上海健康医学院中芬国际健康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张江国际理工学院由上海交通大学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合作举办。学院将于2026年招收本科生750人，总办学规模为5000人。据介绍，上海交通大学张江国际理工学院聚焦前沿专业，本科开设机械工程、电子与计算机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六大前沿专业。学院还将开设数据科学、应用人工智能、计算与金融工程、金融科技、生物医学工程、智能制造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科技创新与创新等八个一年制硕士项目，每年计划招生2000人，构建了完整的本硕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上海健康医学院中芬国际健康学院，由上海健康医学院与芬兰拉瑞尔应用科学大学（Laure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inland）合作成立。学院致力于培养适应未来健康产业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首届本科计划招生160人。首届开设“康复物理治疗”与“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两个特色专业，

精准对接“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产业数字化升级需求。

## （八）上海市工商联民办教育商会举行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

近日，上海市工商联民办教育商会举行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会议指出，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多元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的关键力量，也是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有力支撑。商会要坚定发展信心，引领行业新气象，引导会员企业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在教育发展新作标中明晰时代方位和重大任务，秉持公益优先、特色发展、开放合作的原则，推动民办教育在守正中创新、在交流中发展，为教育强国建设注入强劲动能。要拓展服务功能，展现时代新作为，引导会员企业响应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构建自主选择、多元成长的育人体系，积极拓展政企沟通渠道，推动政策、资源、机制有效集成赋能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打响商会品牌。要坚持规范发展，展现商会新形象，坚守人民至上，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回归育人初心；诚信办学、规范发展，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树牢强师重德的意识，引导教师争做培根铸魂的大先生。

## （九）2025年中国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标识性概念在京发布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评价研究中心在文化大厦召开“2025年中国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标识性概念及‘综改’媒体声誉指数发布研讨会”。会上评价研究中心重磅推出“2025年中国高等教育十大标识性概念”和“2025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十大标识性概念”。经与会专家深度研讨与积极票选，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教育强国建设、优本扩容、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科

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人才供给适配性、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十大热词突围入选 2025 年中国高等教育十大标识性概念。“新双高”、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职教本科扩容、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高水平职教出海、“本升专”、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市县、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十大热词突围入选 2025 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十大标识性概念。

## （十）上海民办高校高质量就业工作研讨会在上海杉达学院召开

近日，上海民办高校高质量就业工作研讨会在上海杉达学院金海校区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上海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民办高校就业工作联盟联合主办，旨在凝聚上海民办高校力量，共同应对高校毕业生规模持续扩大与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带来的挑战，搭建专业化交流协作平台，推动就业工作向更高质量迈进。会上举行了上海市民办高校就业工作联盟理事长单位交接仪式。上海杉达学院正式接任新一届理事长单位。

## （十一）2026年ABC中国民办大学排名揭晓

近日，2026年ABC中国民办大学排名在中国大学排行榜官网（CNUR）正式发布，共有240所民办普通本科院校入选。从全国榜单来看，2026年ABC中国民办大学排名前十名院校依次为：重庆移通学院、武昌理工学院、泰山科技学院、西京学院、晋中信息学院、珠海科技学院、浙江树人学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南昌理工学院以及郑州西亚斯学院。据了解，ABC中国民办大学排名依托中国民办大学评级结果构建评价体系，核心指标聚焦人才培养、办学层次、教学

建设、师资队伍等模块内的应用型二级指标，本年度增设满意度、双千计划、资产负债（体现可持续性）等指标；研究型民办高校不纳入评价对象；数据来源广泛并具有可查性，包括学校信息公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职能部门官网等。

## **（十二）2025年12月教育行业融资报告：融资总金额1.85亿**

2025年12月教育行业共发生4起融资事件，融资总金额约为1.85亿人民币，分别为：植根于北京的创新型教育服务机构北京汇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完成A轮融资，本轮融资将主要用于课程研发升级、AI教学系统搭建及全国服务网络拓展。专注于公职类考试培训的北京夺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完成A轮融资。本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强化教研体系建设、优化线上教学平台及扩大市场覆盖，进一步巩固其在军队文职培训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北京登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天使轮融资。本轮资金将定向用于AI智能备考系统研发、核心教学产品迭代及全国市场布局，标志着军队文职培训这一政策驱动型细分赛道正式获得资本实质性加注。山东光华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1.85亿元人民币A轮融资。本次融资由国内头部资本领投，多家教育产业投资机构跟投。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光华前程”品牌优化升级、深化教育全产业链布局、推进人工智能教育技术研发、扩充核心团队及全国市场拓展，进一步巩固集团在教育全流程整体打包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

## **（十三）人社部：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超过1100万人次**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展情况。会议介绍，2025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技能照

亮前程”培训行动为牵引，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联动模式，增强培训质量和效果。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超过1100万人次，帮助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2026年，人社部将聚焦“投资于人”，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是四个方面考虑：一是实施五项培训行动。在去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针对重点群体和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青年技能提升、农民工康养服务技能提升、低空经济技能人才培育、新能源汽车技能就业和人工智能技术技能提升等五项培训行动，使培训更好服务于产业发展。二是全面推广三类培训模式。总结产教评、订单式、项目制等培训模式实践经验，加强政策赋能，不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各地完善技能培训服务网络，促进人才培养和就业紧密衔接。三是贯通培训评价增收链条。完善职业技能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技能评价权威性、流通性和认可度。大力推行“新八级工”制度，推动薪酬分配与劳动者技能等级挂钩，打造技能就业“金名片”、技能增收“金饭碗”，让培训红利更加可感可及。四是强化宣传引领带动。今年9月，以“技能改变世界、技能照亮前程”为主题的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将在上海举办，人社部还将开展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将以重大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做好技能人才宣传工作，引导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就业之路。

#### （十四）全国多地召开地方两会

近日，全国多地召开地方两会。北京市人大代表、首都统战智库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王报换呼吁加强托育机构核心能力培训体系建设，以专业化、规范化、人性化能力培训破解行业痛点，推动托育从“有”到“优”转变，为全国托育服务

高质量发展提供“北京经验”。同时，将培训结果与从业人员晋升、机构评级挂钩，引入第三方评估优化培训质量。甘肃省人大代表，兰州市七里河区教育幼儿教师培训主任、正高级教师于丽红建议，应由教育部门牵头规划，优先将闲置幼儿园转型为“托老托幼一体化”机构，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闲置。同时，她呼吁要加强托育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前置培养与在职培训，推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骨干师资队伍，以优质服务让家长放心，提升民生福祉。陕西省人大代表、西安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兼总教练刘楠建议，健全“幼有优育”体质健康保障体系，促进陕西学龄前儿童身心全面发展。

## （十五）《关于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正式发布

近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发布《关于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在资金投入和分配使用的总体情况方面，报告显示：财政性经费在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中占主体地位。根据初步统计，2021—2024年(下同)，财政性高等教育经费投入占全国高等教育经费总投入的61.2%；事业收入中，学费占比21.7%，其他事业收入占比11.4%；捐赠收入占比0.5%；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占比0.3%；其他教育经费占比4.9%。财政性经费中约95%是通过预算安排的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在面临的问题方面，报告显示：从调研情况看，高等教育投入分担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不优，对高等职业教育和民办高等教育的支持不够，高校资金资产管理等还存在短板，面临学龄人口发展变化的挑战，都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 （十六）《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集（2025）》发布

近日，由 CCIA 数据安全工作委员会主编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集》正式发布。《案例集》将 27 个不同的实践案例划分为年龄识别和监护人授权、未成年人模式下的守护、反开盒和防网暴、正向引导和社会共治、综合保护体系和实践五个主题。同时，《案例集》从国家标准的四个阶段的监护理念出发，分别为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四个阶段的未成年人设计了其能够理解网络安全风险、丰富网络安全知识、掌握网络安全技能、形成网络安全兴趣的互动游戏。期待以游戏方式增进未成年人和监护人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安全的理解，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与家长的监护意识。

### 三、地方动态

#### （一）黑龙江印发《关于规范引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专业人员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日，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规范引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专业人员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所有参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须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统一管理。为保障服务质量，《指导意见》建立三级评估机制，从服务内容、教学质量、行为规范、学生及家长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监管。同时，构建“省级统筹规划、市级细化标准、县级具体落实、学校组织实施”的四级管理体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规范管理办法，加强督导检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报省级备案），明确准入标准、评价指标和退出机制，指导推进落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动态更新的“白名单”与“黑名单”制度，并将审核通过的第三方机构及社会专业人员信息录入省级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学校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第三方机构和社会专业人员入校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与质量监督。

#### （二）江苏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近日，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办法》分为五章二十一条，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则，明确信用等级评价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和工作原则等内容。第二部分是实施信用评价的标准和评价程序，包括第二、三章。第二章

为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评级等级及标准，将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评级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信用状况优秀）、二级（信用状况良好）、三级（信用状况合格）等三个等级，并明确各等级信用评级标准；第三章为信用等级评价程序，包括评价周期、工作程序和异议处理。强调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可结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技工院校业务管理、全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专项评估等工作，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明确信用等级评价程序为单位自评、部门审核、社会公示和结果公布等四个步骤，同时对异议处理方式进行规定。第三部分是信用信息管理及结果应用，包括第四、五章。第四章包括信用平台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安全和动态管理，信用评级结果应用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追究处理等；第五章为附则，明确由省人社厅负责《办法》的解释，确定《办法》的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 （三）山东印发《关于财政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若干措施》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财政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明确，支持构建特色职业教育体系。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新双高”改革试点，加强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持续开展技工教育优质专业建设，支持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职业训练院。实施职业教育专业大类差异化拨款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三位一体经费保障模式。支持30家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人才效能提升行动，对人才引领发展成效突出的给予省级科技项目支持。布局建设一批基础研究特区，对优势团队和人才给予持续稳定资助。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布局建设离岸创新创

业基地、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人才飞地”，对在当地全职聘用人才视同全职在鲁工作，在申报省级人才工程、科技项目和科技奖励等方面享受同等人才政策。建强10个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教育实践基地，为大学生就业和创业提供支持。

#### （四）广州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近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办法》主要亮点是：一是进一步明确市应急管理部门、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区应急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二是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报告的程序和内容，有利于指导和督促机构依法落实报告义务；三是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日常运行管理，有利于加强培训全过程监管和提升培训质量；四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执法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制度，有利于提升我市安全生产培训服务水平。

#### （五）浙江印发《浙江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

近日，浙江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浙江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办法》包括十二部分内容，其中明确，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须建立权责清晰的财务管理体系，规模较大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模式。法定代表人承担会计资料真实性责任，必须设置独立财务机构（或委托代理记账），严格执行财务人员任职回避制度（决策机构成员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学校需完善内控机制，推进财务公开，主动接受政府及师生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须建立“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管理制度，由校长组织

编制年度收支预算，经决策机构审批后执行。预算调整须履行原审批程序，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教育部门备案。预算执行需定期分析，强化刚性约束。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法人财产（含举办者出资、财政补助、捐赠及办学积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仅允许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及特定专用账户（如食堂、基建）。定期清查资产，确保账实相符。义务教育学校严禁对外投资；其他学校对外投资须经决策机构批准，禁止使用财政资金或从事高风险投资。支出优先保障教学科研，严格分类核算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建立大额资金集体决策制度，严禁虚假票据报销。支出执行分级审批，确保资金安全。

## （六）山东批准发布《老年教育机构建设规范》《老年教育服务规范》

近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发布《老年教育机构建设规范》《老年教育服务规范》两项山东省地方标准。《老年教育机构建设规范》立足“适老化、差异化、数字化”原则，系统构建了覆盖五级机构的老年教育机构建设与运行标准。标准全面贯彻老年友好理念，对机构的选址布局等提出明确要求；根据不同层级的机构功能，差异化明确办学规模与人员配备，并鼓励基层机构充分整合利用各类社会资源。标准还对数字化建设路径与管理体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旨在推动老年教育机构向智能化、规范化方向发展。《老年教育服务规范》围绕服务全链条，对人员、内容、过程、保障及评价改进等关键环节提出规范化要求。标准夯实了服务机构在资质、场地、环境与数字化能力方面的基础，并对管理、教学及志愿者队伍的专业能力提出明确要求。在服务内容上，强调“按需设课”，鼓励灵活设置课程，明确多种学习形式，支持开展学校社团、成果展示、志愿服

务等活动，促进老年人“学以致用、老有所为”。标准还细化了从招生入学到教学评价的全流程服务要求，倡导建立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

## **（七）广东：全省全年新增纳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超过3000家**

近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方面，报告显示，加强校外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继续推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许可工作，全省全年新增纳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超过3000家。加强校外培训安全管理，各级校外教育培训监管队伍紧盯节假日、寒暑假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监管护苗”专项行动，依法处置并叫停“迎春杯”“华数之星”等违规竞赛活动。2025年以来，全省累计出动检查人员25882人次，对违法违规校外培训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各地作出行政处罚超过170宗；查处违规收费行为121例，化解退费纠纷320万元。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结合深入推进全国性专项整治和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相关要求，指导各地大力整治违规补课、超时学习以及招生入学“掐尖招生”“暗箱操作”等行为，逐项逐条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 **（八）长沙印发《关于支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长沙市教育局印发《关于支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严格设立审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审批设立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新筹设民办高中（含民办完全中学、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职、专修学院，应符合我市教育发展需求，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和指导下进行。设置民办高校按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规范办学行为。指导民办学

校依法建立决策和管理机构，制定符合实际的学校章程。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评估制度，强化教育督导，规范办学和招生行为。加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探索构建民办学校财务监管机制。加强民办学校阳光服务建设。市级继续设置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对优质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管理取得明显成效的区县（市）进行支持；区县（市）应参照设立本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 （九）黑龙江设课后服务第三方机构“白名单”

近日，黑龙江省教育厅发布通知，就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引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专业人员参与课后服务进行规范管理，推动形成校内校外协同育人的良好生态。黑龙江对第三方引入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发布通告、第三方机构自主申报、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遴选、学校根据需求选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学校推荐、集中认定等方式，遴选一批具备入校开展课后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和社会专业人员，纳入“白名单”，并定期更新储备库，供学校参考制定课后服务课程安排表。黑龙江规定，第三方机构和社会专业人员入校参与课后服务的服务费用，要明显低于其在市场同类培训服务的价格。入校服务内容应以课程形式实施，费用从学校课后服务专项经费中列支，按实际课时据实结算，严禁通过捆绑收费等形式套取课后服务资金。所有参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须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统一管理。建立三级评估机制，从服务内容、教学质量、行为规范、学生及家长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监管。同时，构建“省级统筹规划、市级细化标准、县级具体落实、

学校组织实施”的四级管理体系，切实提升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 （十）上海印发《上海市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上海市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适用范围方面，《办法》明确，在上海市实施除义务教育以外的其他学历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其关联交易的开展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在利益关联方方面，《办法》明确，民办学校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董（理）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民办学校关联交易是指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等行为，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在党组织会议方面，《办法》明确，已单独组建党组织的民办学校的关联交易由校长组织提出，向党组织会议提供书面论证报告及其他必要材料，由党组织会议审慎研究，对关联交易提出明确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校长根据党组织会议研究意见，再提交学校决策机构审议。在决策机构会议方面，《办法》明确，关联交易纳入须经学校决策机构履行重大事项决议程序的范畴，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决策机构组成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决策机构组成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监事会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设立独立董（理）事的，还应当就学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决策机构会议应当编写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决策机构组成成员审阅、签名。